筲箕灣修路鑿穿食水管 逾萬戶停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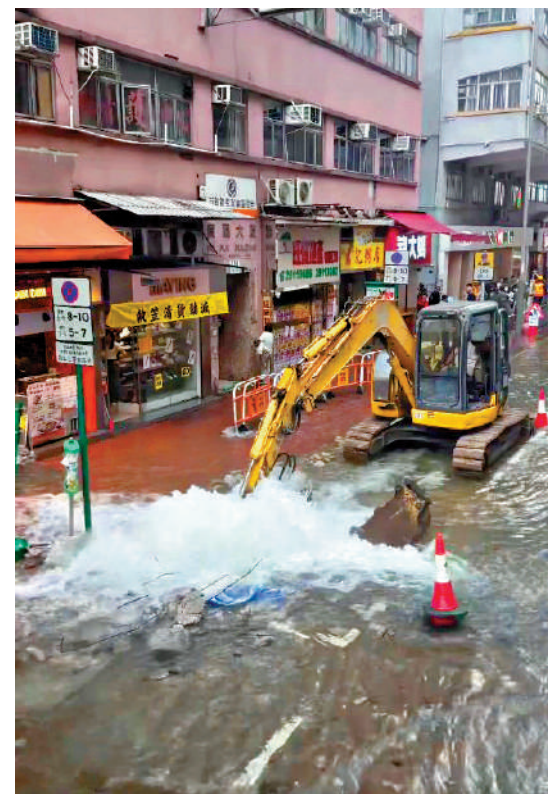
6米水柱射爆院舍玻璃窗 傷八旬女院友

筲箕灣道發生嚴重爆水管事故，路政署承辦商昨早維修路面期間，疑鑿穿一條18吋食水主幹管，大量黃泥水夾雜沙石恍如噴泉般湧出，水柱高達6米，直射對面護老院且擊破玻璃窗，院內一名82歲女院友被玻璃碎片割傷，事故導致附近一帶交通嚴重受阻，西灣河、筲箕灣及愛秩序灣逾萬戶居民及商戶停水。水務署表示，筲箕灣及部分西灣河用戶的食水供應已於昨晚9時半起陸續恢復正常，而位於供水管網末端或地勢較高的用戶，可能需要3至4小時才能有供水到達。

筲箕灣爆水管



▶受影響市民到水車或供水點排隊取水。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

◀筲箕灣爆食水管，食水湧出地面。 網絡圖片

大公報記者 歐嘉浩、姚棠

事故發生於昨早10時許，涉事位置為筲箕灣道318號對開。立法會議員、東區區議員植潔鈴引述現場消息指出，水管爆裂一刻，6米高的黃泥水柱夾雜大量泥沙碎石衝上半空，直射對面寶福大廈二樓一間護老院，射爆窗戶玻璃。泥沙湧入室內甚至淹沒床鋪，窗邊一名82歲女院友腳部被割傷，清醒送往東區醫院治理。

關愛隊為長者送水上樓

水務署接報後隨即緊急關閉水閘，並安排超過10輛水車、100個水缸，以及5萬支樽裝水應急以協助市民生活用水所需。署方表示，涉事18吋鑄鐵管已使用逾30年，初步相信是施工期間受外力破壞所致。路政署對事件致歉，承認承辦商工作影響居民，將調查責任。

植潔鈴表示，團隊及關愛隊全面動員，重點為行動不便長者及安老院舍送水上樓，協助街坊渡過難關。她又形容，今次事故對街坊及受傷長者而言屬「無妄之災」，「事件表面是緊急維修不慎，但深層次暴露出工程部門溝通脫節，以及動工前管線勘探存在漏洞。」她質疑，承辦商動工前有否使用儀器實地勘探，抑或單憑偏差極大的紙本圖則開挖，路政與水務同屬發展局，局方必須嚴肅徹查承辦商責任及施工程序，不能當作普通意外處理。

為避免同類事件重演，植潔鈴建議，當局應在主幹道動工前，強制承辦商利用透地雷達或電磁探測儀進行實地複核，並應加快建立全港統一的地下管線空間數據庫，構建「地底立體地圖」；長遠而言，她促請政府落實施政報告承諾，5年更換350公里老舊水管，並研究引入「共同管道」模式，從源頭減少意外損壞。

近期爆食水管事件簿

日期	地點	事件起因／類型
2026年10月27日	筲箕灣	施工損壞：承辦商路面維修時疑鑿穿
2026年8月7日	荃灣	工程影響：水管疑受路邊工地工程震動影響受損裂開
2026年7月28日	青衣	施工損壞：煤氣公司地盤工人掘路時疑意外鑿穿
2026年7月20日	屯門	連環爆裂：老化及搶修壓力，同一水管發現「新漏點」，需進行第二輪維修
2026年7月19日	筲箕灣	喉管老化：老舊喉管爆裂
2026年5月7日	青衣	喉管老化：老舊喉管爆裂

資料來源：大公報記者整理

水務技術專業人員協會主席黃炳輝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根據路政署指引，行車道下方的水管至少應距離路面900毫米，然而老舊水管鋪排有可能因為地下空間受限，因而敷設在深度較淺的位置，承建商施工前需向政府了解水管位置和深度，並告知前線工人，操作員亦要跟從指引進行操作，任何一個環節出錯也可能引發事故，希望持份者事後總結經驗，避免事故再度發生。

新水管宜U型改道杜絕隱患

他又謂，倘若涉事水管確實是早年被迫在淺層敷設的話，相關部門更新水管時，應該考慮在附近開挖新空間，將相關水管段以U字型方式改道，方能徹底杜絕隱患。

路政署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，正在全面檢視相關工程的籌備及施工程序是否符合相關合約要求，以調查事件起因及事故責任，如發現涉及承建商違規或疏忽，會按合約規定及既定機制嚴肅跟進，包括向有關承建商發出警告信、違約通知書及扣減發放款項，並督促承建商按相關程序處理賠償事宜。路政署強調，會加強檢視合約承建商的工作流程，以防同類事故再度發生。



▲護老院被水柱及石頭擊毀玻璃窗，有院友遭玻璃割傷。 受訪者提供

點心店料損失30萬 大律師：可民事索償

專家之言

筲箕灣爆水管事故中，位於爆管位置正對面的點心店首當其衝，玻璃被水柱衝爆，店內滿布沙泥。點心店負責人表示，計及裝修、工資及租金等，估計損失30萬元，相信停業一星期。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指出，受影響商戶有權循民事索償，向路政署及涉事承辦商追討損失。

龔靜儀表示，承辦商工人挖掘時疑撞擊水管，違反對鄰近商戶的謹慎責任，須承擔直接疏忽責任；路政署作為工程主辦方，亦負有不可轉讓的謹慎責任，故兩者均應被控告。她指出，責任劃分上承辦商通常須承擔絕大部分責任，除非證實署方圖則嚴重出錯或發出錯誤指令，署方才需分擔過失。

提及政府的賠償責任，龔靜儀解釋，法律上政府與承辦商屬委託人與獨立承辦商的關係，政府一般沒有轉承責任，毋須「包底」，惟政府工程合約已強制要求承辦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，即使承辦商事後清盤，受害者仍可根據《第三者（對抗破產承保人）條例》直接向保險公司追討，不會「求償無門」。

先向保險公司申報

龔靜儀提醒，財物及經濟損失的索償時效為6年，商戶應保留維修單據、營業額紀錄等證據，可先向自身保險公司申報，由保險公司代為追討；若自行索償，則視乎金額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。 大公報記者 歐嘉浩

港鐵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

藍田站兩事故 涉絕緣膠失效及電纜過熱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騰報道：港鐵觀塘綫藍田站本月中在不足15小時內兩度發生事故，運輸及物流局與港鐵昨日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，交代初步調查結果。兩宗事故分別涉及道岔轉轍器組件間的絕緣膠失效引致短路起火，以及電機房內接地匯流耗損，導致電纜過熱冒煙。

由於兩宗事故均在繁忙時間影響列車服務，港鐵須按機制撥出更多款項回贈，日後安排「特別車費日」向乘客提供優惠。

已完成絕緣膠檢查 未發現異常

首宗事故發生於10月13日下午約5時30分下班繁忙時間，藍田站與油塘站之間隧道路段有路軌設備起火。初步調查發現，近藍田站道岔轉轍器組件間的一件絕緣膠失效，令列車牽引回路與車站接地之間形成非預期的導電路徑，引致短路，從而產生高電流、火花及起火。

至於10月14日的事故，發生在上午約8時30分，藍田站二號月台右側電機房有電線過熱冒煙，觀塘綫列車一度不停靠藍田站。初步調查發現，涉事電機房內一個接地匯流排的接駁位置出現耗損。當日早上列車服務期間，便攜式接地開關因應前一天事故及基於安全考慮繼續維持閉合，匯流排接駁的負荷因長時間及高電流而加重，持續較大電流令電纜接地部件過熱及冒煙。



◀本月中，港鐵藍田站路軌旁懷疑道岔設備絕緣膠因短路起火。 資料圖片

港鐵表示，已完成檢查所有行車線全部同類型絕緣膠，未發現異常，會研究利用物聯網感應器持續監察，及早識別異常情況。同時，港鐵正檢查所有設有便攜式接地開關的車站，驗證接地線路運作正常，並已委聘具電力工程專業背景的獨立外部專家參與調查，按政府要求於事發後一個月內提交詳細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。

以「特別車費日」回饋乘客

按現行服務表現回贈機制，列車服務若延誤31分鐘或以上，港鐵須撥出相應款項，以「特別車費日」形式回饋乘客。由於兩宗事故均在繁忙時間影響列車服務，港鐵須撥出更多款額回贈，日後安排「特別車費日」向乘客提供半價車費優惠。



◀湊湊火鍋被勞工處實施行政制裁，暫停輸入勞工申請。 網絡圖片

湊湊火鍋及派比安洗滌 被罰禁申外勞一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爾泰報道：勞工處昨日宣布，對派比安洗滌有限公司及湊湊（香港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實施行政制裁，即時中止處理上述公司已提交的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」輸入勞工申請，並由即日起拒絕處理上述公司隨後一年在優化計劃下提交的申請。

向勞工處提交不實本地僱員數目

勞工處發言人表示，經調查後，勞工處確定上述公司經優化計劃輸入勞工後，違反以下優化計劃的規定，故此被施加行政制裁：向勞工處提交不實的全職本地僱員數目；以及沒有持續符合全職本地僱員與輸入勞工二比一的人手比例要求。

發言人強調，經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，必須嚴格遵守優化計劃的規定，包括優先聘用合適的本地勞工。

優化計劃訂明，僱主如違反勞工或入境法例、優化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，勞工處會作出行政制裁，包括中止處理僱主已提交的申請、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，以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提交的申請。

打擊跨境白牌車 警「放蛇」拘兩司機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警方打擊跨境「白牌車」非法載客取酬活動，昨日派員喬裝乘客「放蛇」，在港島區扣留兩輛持有兩地車牌的豪華七人車，並拘捕兩名司機涉嫌「非法載客取酬」及「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」，其中一名持雙程證內地司機涉嫌「違反逗留條件」。

剛過去的周末皇崗口岸大塞車，業界強烈歸咎於「跨境白牌私家車」深夜非法載客倒灌引致。警方日前進行網絡巡查，發現有中介在社交平台招攬乘客，提供由香港經陸路口岸前往內地的豪華七人車接送服務，警員昨日採取行動派員喬裝乘客，分別以950元及1050元預約前往深圳，並按指示將車費存入電子錢包，警員在港島登車後表露身份，拘捕兩名司機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除非車輛領有有效許可證，否則任何人不得利用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。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，並吊銷車輛牌照6個月及取消駕駛資格至少12個月，若涉事車輛屬跨境車輛，運輸署可撤銷其「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」。

白牌車乘客無保障

警方指出，「白牌車」的第三者保險在非法載客時可能失效，一旦發生意外，乘客及道路使用者將失去應有保障，呼籲市民切勿搭乘非法載客車輛。